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附加「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只能附加于《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费**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我们按保险费的 95% 计算可投资金额,然后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 保险责任的开始** 5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保险期间** 6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保险责任** 7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您的保单账户值,一并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残疾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在被保险人 75 周岁当日或之前)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的残疾,在确认残疾后,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您的保单账户值,一并给付给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但是,若被保险人在满 30 天至 2 周岁期间身故或残疾,我们将按以下比例计算给付保

险金:

<u>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时年龄</u>	<u>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百分比</u>
满 30 天但不足 1 周岁	30%
满 1 周岁但不足 2 周岁	60%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满十八周岁之前，您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与在我们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总和累计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在进行上述给付时，我们将先扣除您未归还款项。

除外责任

8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增加保险金额（仅适用于新增的保险金额部分）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
- (2) 您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您故意造成的;
-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或分娩;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因精神科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保障费用

9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障费用。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年龄、当时保险金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标准体的年保障费用表见附件 1。

保障费用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

受益人

- 10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 11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6) 您、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领残疾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4)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合同效力的终止

- 12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终止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时，我们不作保单账户值结算，您可依主合同条款申请部分提取；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信诚附加[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年保障费用表

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1.184	1.078						
1	1.682	1.450	36	1.867	1.089	71	49.186	35.334
2	2.094	1.708	37	2.035	1.188	72	53.916	39.012
3	1.625	1.256	38	2.223	1.301	73	59.080	43.060
4	1.300	0.954	39	2.434	1.427	74	64.713	47.514
5	1.067	0.745	40	2.666	1.570	75	60.496	44.747
6	0.897	0.595	41	2.925	1.730	76	66.205	49.336
7	0.771	0.488	42	3.211	1.908	77	72.414	54.372
8	0.676	0.410	43	3.527	2.106	78	79.162	59.893
9	0.608	0.356	44	3.875	2.327	79	86.487	65.940
10	0.568	0.324	45	4.259	2.573	80	94.427	72.554
11	0.562	0.312	46	4.681	2.844	81	103.022	79.782
12	0.595	0.322	47	5.145	3.146	82	112.314	87.669
13	0.671	0.350	48	5.658	3.480	83	122.342	96.261
14	0.784	0.393	49	6.219	3.851	84	133.146	105.611
15	0.918	0.443	50	6.838	4.260	85	144.764	115.763
16	1.056	0.497	51	7.518	4.715	86	157.233	126.770
17	1.179	0.547	52	8.265	5.218	87	170.586	138.676
18	1.275	0.590	53	9.088	5.775	88	184.853	151.527
19	1.336	0.625	54	9.992	6.391	89	200.059	165.368
20	1.364	0.650	55	10.984	7.072	90	216.222	180.235
21	1.362	0.664	56	12.074	7.826	91	233.359	196.160
22	1.339	0.672	57	13.273	8.659	92	251.471	213.171
23	1.304	0.675	58	14.589	9.581	93	270.554	231.284
24	1.264	0.675	59	16.033	10.600	94	290.595	250.505
25	1.229	0.675	60	17.619	11.729	95	311.570	270.831
26	1.203	0.676	61	19.360	12.974	96	333.443	292.246
27	1.190	0.683	62	21.269	14.351	97	356.167	314.719
28	1.193	0.693	63	23.364	15.872	98	379.681	338.206
29	1.213	0.710	64	25.662	17.553	99	403.917	362.646
30	1.252	0.736	65	28.180	19.408	100	428.792	387.965
31	1.309	0.770	66	30.940	21.457	101	454.212	414.071
32	1.383	0.813	67	33.963	23.717	102	480.078	440.862
33	1.477	0.866	68	37.272	26.211	103	506.280	468.220
34	1.589	0.928	69	40.894	28.961	104	532.701	496.018
35	1.717	1.004	70	44.855	31.993	105	560.501	525.466

注：此年保障费用表仅适用于标准体。

（本页以下空白）